註一：衛福部新聞稿

長照2.0升級身障服務品質躍升精進!!〜  
減輕身障機構經營負擔，放寬民眾生活補助資格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

建檔日期：108-09-20

更新時間：108-09-20

衛生福利部今（20）日召開記者會，推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值特別處遇費」，全日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6,000元，夜間型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獎助3,600元，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補助，留才留人，維護服務品質。衛福部估計有248家身障機構、5,996名服務人員直接受惠，並使機構服務之1萬8,009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得到更安心之照顧。此外，也同時放寬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可以請領生活補助，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核發每人每月3,628元至8,499元不等的生活補助，預估至少有3千人受益。

薛瑞元次長在記者會上表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以來扮演著減輕身障家庭照顧重擔的角色，甚至成為身心障礙者的第2個家，由於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濟負擔較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向來維持定額收費，但是近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面臨人員招募不易及薪資過低之問題，經營處境日益艱難，衛福部在不增加身障家庭負擔原則下，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獎助，讓受獎助的機構可以運用這筆獎助經費，調高工作人員薪資，增加招募誘因，也讓現有工作人員安心留任。依躍升計畫規定，申請獎助費用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所聘用各類人員薪資必須配合調高平均每月2000元，例如社工、教保、護理等甲類專業人員，自108年9月起，每月薪資應調高至34,000元，透過調高各類專業人員薪資待遇，留人留才，維持一定的服務量能與品質。另外，為了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參與及提供經濟上的協助，衛福部也同時放寬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可以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衛福部表示，近日將函知地方政府於108年10月15日以前彙整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需求，提報至衛福部，經審核後，即核定獎助金額，並撥款至地方政府轉發獎助款項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躍升計畫加值特別處遇費」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了要維持專業人員每月薪資達一定金額外，同時應建立跨專業整合照顧的服務團隊，對於住在機構內的身心障礙朋友，應依照他們的個別特性及需求，擬定服務計畫，提供適合的成長與發展服務。若是身心障礙機構最近一次評鑑等第為丙等或丁等者，或是機構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就不能獲得這項獎助。

衛福部進一步說明，在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接受服務的民眾，自109年1月1日起，可以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即可獲得該項補助。

衛福部表示，截至108年6月底為止，國內身心障礙人口已達到117萬餘人。為了讓身心障礙者擁有安定、健康與尊嚴的生活，政府積極透過各部會間資源整合，與地方政府共同開創多元彈性的服務方案，因地制宜布建所需之服務資源，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適的生活環境並解決許多身心障礙者家庭的照顧問題。

**註二:機構特別處遇費與社區服務處遇費**

|  |  |
| --- | --- |
| 日間及住宿式機構 (108.1.1起) | 社區式 (108.7.1起) |
|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十六、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  (一) 獎助對象：  下列機構照顧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備註1)所定補助對象，且該對象經機構專業人員評估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並留有紀錄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 獎助原則：  1.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者，應檢附符合獎助對象之住民名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  2. 申請單位為省級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本部所屬機構者，應檢附符合獎助對象之住民名冊，及機構與住民簽訂契約，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3. 計畫執行期間，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將不定期進行查核。核銷時，機構應檢具個案印領清冊及執行概況考表等相關資料。  4. 本案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獎助對象，機構免自籌款。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申請單位收住住民名冊符合獎助對象資格者，住宿式機構每人每月特別照顧費新臺幣一千元，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特別照顧費新 臺幣六百元。 |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一、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獎助服務處遇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獎助服務處遇費，每人每月2,000元。  （三）社區居住：獎助服務處遇費，每一居住單位以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附表、備註2)核算，每人每月最高獎助3,000元，居住單位位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3,600元；預計新增服務人數，得以最高支持密度之需求經費核算。 |